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

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以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謹請委員討論後述建議：立法會應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就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倘事務委員會同意該項建議，包括有關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委員可按照慣例，徵求內務委員會對該項建議的支持。事務委員會可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展開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如擬就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一事動議議案，必須在立法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預告。

根據《議事規則》第 78(2)條，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倘上述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內務委員會首先須討論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委員人數，以及提名議員以便立法會主席作出任命的程序。提名議員以便立法會主席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隨後會在另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立法會秘書處

2001 年 8 月 23 日

建議的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Proposed wording of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appoints a select committee to review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on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that in the performance of its duties the committee be authorized under section 9(2)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to exercise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ection 9(1) of that Ordinance."